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里伍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位于九龙县北西 175° 方位，直线距离约55km处，行政区划属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和海底村，为生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1.4816km^2 ，开采矿种为铜矿、银矿、硫，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49.5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13年，剩余服务年限为5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9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0900hm^2 ，但今后的采矿活动对其基本无影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崩塌2处，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泥石流1处，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拦石墙、引水隧洞、格栅坝、截排水沟、挡土墙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和海底村，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 7.3196hm^2 ，全部为已损

毁土地。损毁单元包括堆渣区、充填站、矿山道路、临时工棚等，其中损毁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4.2553hm^2 ，林地面积 2.0568hm^2 ，其他土地面积 0.9642hm^2 ，交通运输用地 0.0433hm^2 。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7.3196hm^2 ，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7.3196hm^2 ，其中复垦为草地面积 5.4724hm^2 ，林地面积 1.8472hm^2 。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3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438.66万元，动态总投资466.43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广元林晨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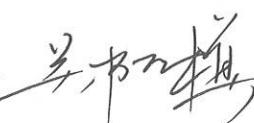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年4月28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58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年5月12日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郑万模	中国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正高	郑万模
2	李发斌	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正高	李发斌
3	杨全忠	四川省第5地质大队	正高	杨全忠
4	刘天宇	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	正高	刘天宇
5	赵虹燕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高级经济师	赵虹燕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广元林晨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5月12日